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建設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使本校校園建設符合學校中長期發展暨整體規劃需求，特設置校園建設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在於配合本校中長期發展需求，進行校園整體建設規劃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「建設規劃設計小組」，由室設系主任及該系具建築師執照之專任教師組成，以室設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負責協助校園建設規劃工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營繕組組長及「建設規劃設計小組」成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實際需要，就所系主任中擇聘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為執行長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由總務長代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必須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